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8-A332-02

修正案号：39-9470

一. 标题： 设备装饰/防冰防雨/机身-双绞车/除冰系统-拆卸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 Airbus Helicopters (AH) (原 Eurocopter、Eurocopter France、Aerospatiale) 公司所有生产序列号，且装有双绞车装置和除冰系统的 AS 332 C、AS 332 C1、AS 332 L、AS 332 L1 型直升机，在生产线上已执行过 AH 公司改装 (mod) 0722907 的除外。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8-0142-E (2018 年 7 月 4 日颁发)

2. AH AS332 Emergency ASB 01.00.91 初版 (2018 年 7 月 3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在一架 AS 332L 型直升机执行改型除冰系统改装后的首次飞行时，观察到频率在 12 赫兹附近的振动现象。通过随后的飞行测试确定，该振动是因特定直升机构型引起，涉及铆接主框架 X3855 和 X5295 段 (之前的改装 MOD 0722907)，主旋翼头上的旋翼除冰系统部件附加重量 (分配器和除冰导线) 和双绞车装置的活动部分 (绞车臂和绞车)。

若不纠正该状况，直升机结构和旋翼之间可能产生发散的航空力学耦合，导致结构件的机械失效，和/或直升机失控。

为纠正该不安全状况，AH 公司发布紧急服务通告（ASB），并发布了 No.3234-S-67 号安全信息通告，提供了附加信息。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拆除双绞车装置的活动部分，或拆除除冰系统。

本指令只是临时措施，可能会有进一步的适航指令措施。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142-E(2018 年 7 月 4 日颁发)中“Definitions”和“Required Action (s) and Compliance Time (s)”章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8 年 07 月 06 日

六. 颁发日期：2018 年 07 月 05 日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